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2

提高妇女地位

阿富汗、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大会，

重申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33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回顾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和人权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

¹ A/56/___。

² A/56/___。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强调后来的各项人权文书所载的义务，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第5条和第12条、《儿童权利公约》⁴第24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⁵第12条，

铭记着《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⁶第2条(a)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⁷第5条第5款，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⁸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¹⁰以及大会第二十一届¹¹、第二十三届¹²和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¹³的成果文件中有关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规定，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女性割礼的一般性建议14¹⁴、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议19¹⁵第11、第20和第24(1)段、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妇女和健康的第12条有关的一般性建议24¹⁶第15(d)和第18段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国际盟约》第12条的第14(2000)号一般性评论¹⁷第21、第35和第51段。

³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⁴ 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⁵ 见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⁶ 第48/104号决议。

⁷ 第36/55号决议。

⁸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¹ 第S-21/2号决议。

¹² 第S-23/2和S-23/3号决议。

¹³ 第S-26/2号决议。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和更正(A/45/38和Corr.1)，第四章，第438段。

¹⁵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7/38)，第一章。

¹⁶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4/38/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A节。

¹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年，补编第22号》(E/2001/22)，附件四。

重申有害传统做法或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严重危害妇女和女童的健康，并可能产生致命的影响

关切此种做法继续大规模存在，

重申此种有害传统做法或习俗构成了对妇女和女童的一种明显的暴力行为并严重地侵犯了她们的人权，

强调废除有害传统做法或习俗将有助于减少妇女和女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性传染感染之害的可能性，

强调消除此种做法需要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作出更大的努力和承诺，并且必须根本改变各种社会态度，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为拟订《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草案而进行的工作，

欢迎2001年5月28日至31日在开罗举办的泛非儿童前途问题论坛呼吁废除危害女童和妇女权利和健康的一切有害的传统做法，¹⁸

1. **欢迎：**

(a) 秘书长的报告，¹⁹其中提供了关于各国和国际情况发展的令人鼓舞的例子；

(b) 联合国各机构、计划署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为解决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问题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们继续协调努力；

(c) 联合国人口基金废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特别大使所做的工作，并欢迎她继续协助开展废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的运动；

(d) 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包括妇女组织，为提高对这种做法，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有害影响的认识所做的工作；

(e)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将审议废除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问题；²⁰

¹⁸ 见 A/S-27/4，附件，第 32(g) 段。

¹⁹ A/56/316。

²⁰ A/AC.256/CRP.6/Rev.4，结论文件草案，一般保护，九，第 41 段。

2. **强调**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以及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必须向致力于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国际社会必须向在这一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团体提供援助；

3. **吁请**各国：

(a) 如尚未批准或加入有关人权条约，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 和《儿童权利公约》，⁴ 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²¹ 并尊重和充分履行它们作为缔约方的任何此种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b) 执行 1990 年以来在联合国有关重要会议、大会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国际承诺及其后续进程；

(c) 收集和传播关于有损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发生情况的基本资料；

(d) 制定、通过和执行国家法律、政策、计划和方案，禁止有损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并起诉从事此种行为的人；

(e) 如果尚未建立具体实施和监测有关立法、执法和国家政策的国家机制，则建立这种机制；

(f) 除其他外，通过发展全面和易于获得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并为各级保健服务人员开办训练使其认识到此种习俗对健康的损害，建立或加强支助服务，以满足受害者的需要；

(g) 在培训保健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时，专门讨论有损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并讨论妇女和女童更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它性传染感染之害的问题；

(h)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赋予妇女权力并加强其经济独立性，保护并促进全面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便使妇女和女童更好地保护自己、特别是不受有损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之害；

(i) 加紧努力，尤其是让舆论领导人、教育工作者、宗教领袖、首领、传统领导人、开业医师、教师、妇女保健和计划生育组织、社会工作者、育儿机构、有关非政府组织、艺术界和新闻界参与提高认识运动，提高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损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认识，并在这方面动员国际和国家舆论，以便彻底消除这些做法；

²¹ 第 54/4 号决议，附件。

(j) 酌情在课程中讨论有损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k) 促使男子了解他们对推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做法的作用和责任；

(l)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提高实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社区、包括移民和难民社区开展旨在预防和消除此种做法的活动的的能力；

(m) 通过与社区以及宗教和文化团体及其领导人协商，探讨取代有害传统做法或习俗的做法，特别是取代作为仪式或成年礼的组成部分的做法，并通过开拓对传统做法执行人员进行另类培训及教育的可能性这样做；

(n) 同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特别是提供她索取的一切必要资料，并且认真考虑邀请她前去访问；

(o) 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酌情同各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社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密切合作，协力铲除有损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p) 在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条约机关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同采取措施消除损害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有关的具体资料，并起诉从事此种行为的人；

4. 请：

(a) 有关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本决议的主题交流资料，并鼓励在本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监测有关人权条约的执行情况的机构之间交流这种资料；

(b)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按照《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确定的妇女人权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优先主题下审议这个专题；

(c) 有能力的政府、组织和个人捐款给支助联合国人口基金废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特别大使工作的信托基金；

5. 请秘书长：

(a) 继续将他的报告提供给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会议；

(b) 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着重报告各国和国际上的最新事态发展，包括各国最佳做法和国际合作的例子。